

在签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处是空白；在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名字被偷换……

关键信息空白，这份劳动合同害苦了农民工

阅读提示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维权的关键证据之一，应该一式两份，但有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上面“做文章”，在关键信息处留白且不让劳动者留存，这就给劳动者今后的维权埋下隐患。律师提醒，农民工在签劳动合同时，一定要仔细看清楚，核实无误了再签。对于关键信息空白的劳动合同，千万不要签。

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要进行工伤维权，劳动合同是至关重要的证据之一。如果没有劳动合同，维权成本和难度就会增加很多。但是，为何吴强却说，他签的劳动合同害苦了他呢？

吴强是北京市丰台区一家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的货车司机，在他受伤后进行维权的时候，建筑公司拿出了自己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而这份劳动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不是建筑公司，而是河北省唐山市的一家劳务分包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

原来，吴强在与建筑公司签劳动合同时，“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由于只有一份劳动合同被建筑公司收走了，等他发生工伤后才发现用人单位变成劳务公司了。而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均表示，吴强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这让吴强犯了难。

劳动合同关键信息被“做了手脚”

2021年2月，吴强通过熟人介绍，于当年2月27日至7月10日到建筑公司工作，担任货车司机，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

吴强表示，其在入职时与建筑公司签订有一份劳动合同，但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用人单位）处是空白。当时他觉得，跟他签劳动合同的是建筑公司的人，其入职后亦在建筑公司承包的公司干活，因此也就没在意。

2021年6月20日，吴强在工作中受伤，在出院后他才得知，当时签的劳动合同的甲方空白处已经填上了劳务公司的名字。

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吴强受伤后已经知道用人单位为劳务公司，其公司和

劳务公司属于合法劳务分包，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劳动关系不能突破。因此，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要维权成功，需过两道坎

此后，2021年8月26日，吴强向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之间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建筑公司应支付其住院医疗费、陪护费、交通费、误工费、后期治疗费用共计约17万元。

2021年12月3日，丰台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驳回吴强的各项仲裁请求。吴强不服该裁决，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表示：“现在建筑公司手中握有吴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吴强想要证明与建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过两道坎，一是要满足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中规定的三个条件；二是要证明其与劳务公司之间实际并未履行所签的劳动合同。”张志友说。

张志友进一步表示：“关于第一道坎中的三个条件，第一个和第三个很好满足，关键是第二个，要满足这一点，得证明吴强的工资是建筑公司发放的，还好吴强有建筑公司给他发放工资的转账记录。关于第二道坎，如果吴强可以证明建筑公司对其进行了实际的管理，向其发放了工资，那么劳

庭审中，两家公司逐渐露出破绽

在庭审中，建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吴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该合同书显示，甲方为劳务公司，乙方为吴强。但吴强表示，虽然《劳动合同书》的字是其本人签字，但当时“甲方”处是空白，其认为“甲方”是建筑公司，《劳动合同书》上的“劳务公司名字”是后填的。

关于工资支付问题，建筑公司辩称，其向吴强支付工资，是因为劳务公司未及时支付工资，其公司作为发包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利益、避免讨薪的聚集性事件而为劳务公司代发。

不过，劳务公司在庭审中先是表示吴强的工资均由其现金支付，而后认可建筑公司代其发工资。但关于代发工资的相关证据双方亦均未能提交，而劳务公司对工资发放的陈述前后存在矛盾。

关于劳务公司与吴强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问题，在庭审中，劳务公司未能就其主张的吴强的工资发放、用工情况及其对吴强的管理情况向法院举证。

此外，根据法院查明，吴强为建筑公司所属多个项目担任司机，工作期间使用建筑公司名下车辆。但建筑公司和劳务公司均主张双方存在劳务分包关系，并提交了劳务分包合同，但该合同只涉及一个项目，与吴强提供

劳动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应防止企业利用关联关系逃避义务

今年6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吴强与劳务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但劳务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对吴强的实际用工情况，无法证明双方实际履行该份劳动合同，而吴强所举证据可以佐证其与建筑公司更符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于是，该院判决吴强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之间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吴强的其他各项诉讼请求应待工伤认定后再行主张，暂不予以处理。

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9月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院审理认为，结合吴强自述的其曾签订用人单位名称为空白的劳动合同的事实，以及庭审查明的吴强实际提供劳动的情况，考虑到劳务公司未就其对吴强进行劳动管理、工资发放、工作安排等向法院举证，一审法院认定仅凭《劳动合同书》无法确认吴强实际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亦属合理。考虑到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对于签订劳动合同的订立欠缺自主性，为防止用人单位之间利用彼此关联关系的便利逃避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一审法院根据本案查明的实际情况认定吴强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平合理。

“此案也提醒农民工朋友在签劳动合同时，一定要仔细看清楚，特别是用人单位名称、工资等关键信息，核实无误了再签。对于关键信息空白的部分，千万不要签。另外，劳动合同应一式两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把自己的那份劳动合同收回了或者只签一份，劳动者可以去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张志友说。

（文中吴强为化名）



茶技培训正当红

在丹寨县兴仁镇摆泥村，当地种茶能手向村民介绍茶叶的传统揉捻设备。

秋收过后，贵州省丹寨县各乡镇利用农闲开展种茶、制茶等技术培训，提高村民的生产技能，增强村民种茶、制茶的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

据悉，丹寨县现有茶园面积12万余亩，今年干茶产量已达4900余吨，产值约8.95亿元。

新华社记者 杨楹 摄

G 各地动态

北京上调工伤人员护理费

最高调至5541元

本报讯（记者赖特凯）日前，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北京市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对因工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最高调至5541元。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据了解，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5541元的，调整到5541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4432.8元的，调整到4432.8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3324.6元的，调整到3324.6元。

据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此前，北京市已经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了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川提高工伤人员伤残津贴

一级至四级伤残月增加199元

本报讯（记者李娜）近日，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对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的工伤待遇问题进行调整。

根据通知，伤残一级至四级（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99元。伤残五级、六级的工伤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伤残津贴，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52元；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的，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月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3个等级，分别调整为2021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分别按照3392.5元、2714元、2035.5元执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每月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78元。

按照四川省《临时工因工致残待遇的暂行办法》明确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工伤人员，其每月致残补助费增加108元。

通知明确，此次调整不包含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死亡和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

工伤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养老待遇调整，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调待总额进行比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

此次待遇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开办工伤预防培训班

“互联网+”全方位覆盖务工者

本报讯（通讯员宋杰奎）近日，兵团第九师人社局工伤预防培训班正式开课，由北新路桥集团禾润科技公司职业技能中心承办。参加培训班的农民工们纷纷表示，这些课程很实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增加了，安全意识提高了，施工操作更加规范了。

据悉，培训课程涵盖工伤保险政策、工伤事故预防、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知识培训等，采用“线上授课+情景互动”的“互联网+”工伤预防培训形式，力争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成效更明显，全方位满足企业职工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需求，有效提高培训效率。

今年以来，该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已开展培训19余场，组织培训人员1091余人次，开展了鉴定批次11次，评价3类工种，评价人数达710人，发放证书658个，搭建起了“政府、企业、专业培训机构、技能专家”的交流服务平台。



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

“三单”管理提升廉政建设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纪委积极探索新模式，以“三单”管理的方式，抓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质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监督、实践活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推进。

一是廉洁教育精准“列单”。组织做好反腐倡廉文化教育，公司纪委创新廉洁文化载体，将警示教育案例编写成廉政周课，内容涵盖“四风”问题，靠企吃企、家风、节假日腐败等多个方面，贴近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读书月”学习活动，引导各基层党支部学习《中央企业靠企吃企案件警示录》等纪律教育读本，筑牢反腐败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做好带头示范作用，遵守纪律法律，企业规章制度；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开设“龙电廉风”专栏，逢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发布廉洁提醒，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同时还发布一些正面引导，宣传等教育相关稿件，积极发挥宣传教育引领带头作用，自觉将新时代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组织开展“倡廉树新风 喜迎二十大”廉洁文化巡展，通过笔墨传递廉洁清风，文学、摄影等作品传达廉洁风貌，让“廉文化”看得见，摸得着，让廉洁文化润物无声地根植大家心中。

二是动态跟踪全程“督单”。建立“督办+问责”机制，针对基层党支部存在不想用、不会用、用不好“第一种形态”的问题，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纪委主动履责，编写明白纸，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座谈会，现场针对性督导，为各基层党支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巧做“加减法”为民办实事

印营业执照无缝对接，真正实现了企业登记“一门一窗一次”办理。

同步推进“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优服务。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及分管副局长以窗口工作、后台审批、现场办理人员身份“面对面”服务企业群众，全流程体验审批过程，“零距离”发现办事过程的堵点、难点和痛点，促进流程再造，效能提速，助力安宁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优化审批流程，做好“开办企业”减法。为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促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方面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线上通过微信群、党员群、村组大喇叭等方式常态化宣传解读营商环境政策，线下因地施策通过走访各类专业市场等进行政策宣传；另一方面开通办理营业执照“绿色通道”，发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下沉偏远地区，对行动不便，不会操作手机电脑的群体提供无偿帮办代办服务，截至目前共为265家企业提供了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突出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服务观念，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打造公正法制的市场准入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安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安市宣）

广告自助打印机，实现了互联网申报与自助打

印营业执照无缝对接，真正实现了企业登

记“一门一窗一次”办理。